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61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差勤管理，各校教師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如有變更，應依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」第3點第2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23 16:05:31

109/09/23
1090003647